

贺兰县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1 年，在区党委依法治区办、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精心指导下，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县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着力推进政府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组织保障

一是持续加强党对全县法治工作的领导。将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建设纳入 2021 年度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依法治县工作要点，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二是高标准谋划全县法治建设工作。制定印发《贺兰县依法治县 2021 年工作要点》，细化分工、落实责任单位、明确完成时限，形成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抓具体的工作格局。三是建立推进法治建设保障机制。加大考核力度，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到全县目标管理考核，提高考核权重，倒逼各部门、各乡镇（场）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并安排法治政府建设有关资金 230 万元，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资金保障。四是压实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规

定》，明确将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与述职述廉述责常态化一体推进，提高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法治政府建设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深化“放管服”改革。在压实责任上做“加法”，制定《贺兰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制度（试行）》《贺兰县审批服务管理局项目审批容缺办法》等，下放审批权限，在各乡镇（场）设立6个民生服务中心，社区、村设立75个便民服务代办点，对基层有能力承接的审批事项，下放或委托审批。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容缺受理、绿色通道等工作制度。在聚焦改革上做“减”法，推行“四减一优”工作（减材料、减流程、减时限、减费用，优服务），实现减材料31%，减环节39%，较法定办结时限减少73%，不动产所有权登记最多4个工作日办结，时限减幅达75%至83%。对40项事项梳理出“我要开餐厅”“开设民办学校”“开办中医诊所”等26个“一件事”，实现一次告知、申请、递交、办好。在融合发展上做“乘法”，全面推行“前台一窗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证”新模式，深化并联审批、联合评审、联合勘验等集成服务。推进“证照分离”“一照一码”“多证合一”改革，实现“23证合一”。简化企业住所登记手续，设置企业自助服务区，做到企业开办“一站式”服务3小时办结、个体营业证照即来即办。在优化服务上做“除”法。

申请人部分非主要申请材料在承诺时间内暂时缺少，通过“信用承诺”方式容缺受理。制定《贺兰县企业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制度（试行）》，建立代办服务队伍。目前，企业投资项目办理直接发包备案 76 个，项目投资 69.57 亿元；政府投资公开招标项目 51 个，中标金额 8.53 亿元。

2. 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权责清单运行，对照《自治区政府部门权力清单指导目录》对全县各部门权力清单进行清理、规范和调整，决定保留政府部门各类职权 3520 项，各类责任事项 25886 项。制定《贺兰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向社会公布。严格按照区、市收费规定，在全面摸清底数基础上，核减取消无法定依据收费项目。严格执行负面清单制度，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除核准目录中明确要求核准的及国家和自治区确定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外，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准入标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全部实行备案制管理。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下发《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成员单位从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文件进行审查清理。增量审查 28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14 件，其他政策文件 14 件，28 件均符合竞争影响评估标准，没有存在

违反公平竞争情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制定《贺兰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库，明确法律依据和抽查方式，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

4. 加强政府诚信建设和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健全我县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与运行机制，形成政府推动、全社会广泛参与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格局。通过“信用中国（宁夏银川）”网站公示信息 5470 条，其中行政许可 5149 条，行政处罚 321 条。严格兑现政府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建立公务人员诚信档案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行对失信行为的惩罚和守信行为的激励，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 坚持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加强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和清理工作的领导，强化党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均须报请县委常委会审议后印发实施。

2.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度保障。制定《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贺兰县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办法》，明确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原则及程序，统一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管理。

3. 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遵循规范性文件制

定权限，执行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按照“三统一”和有效期制度要求制定并公布，及时向同级人大及银川市人民政府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达 100%。

4. 创新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按照《贺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核工作的通知》要求，通过“专职审核人员+法律顾问”的审核模式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核。

5. 实施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建立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每年结合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对目录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常规性清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按照区、市统一安排部署，结合《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的公布，开展专项清理及常规清理 3 次。

6. 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及时更新全面从严治党“三个清单”，印发《2021 年贺兰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主要任务分工方案》，细化了 6 个方面 67 项工作任务。坚持依法审计，开展预算执行审计，对全县 71 家一级预算单位实现审计全覆盖。

7. 切实推进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公开政府信息共 22002 条，其中，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10341 条，政府公报公开 36 条，微信微博公开 11000 余条，各单位政府信息查阅点公开 610 余条。共收到依申请公

开 16 件，已办结 16 件。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坚持“谁公开、谁解读”的原则，文字解读 8 条，图片解读 26 条。

（四）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

1. 行政决策事项全面公开。将重要民生事项及重大决策事项列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通过政务信息、政府网站等平台主动向社会公开。对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政策解读说明，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2. 广泛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研究，涉及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或网上征求意见等形式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决策事项，邀请行业专家、公众代表等进行听证，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3. 制定并公布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规定》，制定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4. 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推行法律顾问统筹管理模式，实现全县法律顾问全覆盖。将重大行政决策法制审核与法律顾问制度相结合，凡提请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重大决策事项须经法律顾问及司法局专职审核人员两次合法性审查后，方可提请审议研究。

5.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行为。严格执行《贺兰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贺兰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工作规则》，凡

作出涉及政府工作全局的重大决策事项，均通过政府专题会议和常务会议等形式集体研究，在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策，有效保障重大决策的科学民主。

（五）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狠抓行政执法公示。通过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门户网站等，将权责清单、“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与执法人员等信息逐一公布，提高群众知晓率。坚持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文书告知制度，提高行政执法的透明度，事后按法定时限向社会公布执法决定，每年底向社会公示全县、各行政执法单位年度执法数据信息。

2. 执行全过程记录留痕。制定印发《贺兰县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明确全过程记录内容、方式、程序及事项清单范围。严格按照《贺兰县配备执法记录仪或手持执法终端的行政执法部门分类》标准，配备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设备，强化记录实效。编制印发《贺兰县行政执法文书及流程图汇编》并开展专项培训，指导文字、音像记录及相关文书、案卷制作，实行归档管理，保障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完整，执法文书规范。

3. 健全法制审核机制。制定《贺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贺兰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规范法制审核程序及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类型。推行政府法律顾问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相结合工作机制，凡属目录清单范围内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须经审核后作出。

4. 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对全县公共场所经营单位检查 600 余户次，对 2 家市政供水单位、11 家农村集中供水单位、58 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开展环境监察执法 1114 家次，处罚 4 起，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 37 家次。收到群众环保信访投诉件 472 件，办结 469 件，办结率 99%，回访率 100%。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及资金监管工作，教育收费检查 3 次，校园安全检查 4 轮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 1676 户次，批发市场等各类市场主体 54 户次，取缔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主体 1 户。办理食品药品案件 17 件，没收违法所得 1845 元，罚款 4492208 元。

5. 推进基层行政执法改革。制定印发《贺兰县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行政执法衔接配合和案件移送工作办法》等 8 项制度，全面指导乡镇（街道）制定印发《贺兰县乡镇（街道）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科学划分执法权限，理顺行政执法部门与乡镇（街道）之间事权和职能，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积极探索实行跨部门领域执法，乡镇（街道）组建综合执法办公室，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协调与指导，确保乡镇和街道执法事项“下得去、接得住、管得好”。

6. 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严把审核关、培训关、考试关、发证关，对全县 331 人行政执法证件进行年度审验，并更换国家行政执

法证件，组织全县 232 人参加申领行政执法证件法律专业考试及综合法律知识考试，举办全县行政执法培训班 3 次，通过增加培训频次、增强培训质效的方式，从源头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

7.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组织全县各单位根据机构改革后重新调整的职能职责，修改完善本单位普法工作“四清单一办法”，按照“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禁毒、民族团结、网络安全等以案释法活动 1195 场次，确保普法工作更好服务经济发展和群众需求。

（六）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1. 探索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坚持发展“枫桥经验”本土化，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多元解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的实施方案》，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和诉源治理工作纳入综合治理目标和考核体系，发挥基层综治中心作用，推动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促进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在全区率先成立贺兰县行政争议协调化解中心，制定印发《贺兰县行政诉讼化解工作实施方案》，力争将行政争议矛盾化解在行政机关内部，减轻法院压力、减少群众诉累。

2. 深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

按照改革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除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税务和国家安全机关外，县人民政府及县级各行政部

门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由县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司法局依法负责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对行政复议中发现的执法问题，及时下发执法监督建议函，指出问题责令整改。2021年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39件，其中决定受理20件，不予受理19件。经审理，维持具体行政行为14件；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4件；确认违法或撤销2件，行政复议纠错率为10%。

3. 完善多元纠纷机制加强诉源治理。

建立贺兰县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在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乡镇、行政村、社区、村民小组设立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125个，聘用33名专职人民调解员、831名社会人民调解员，织密人民调解“四张网”，从源头上做好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工作。今年以来，已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797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1620件，化解率为90%以上。建立司法局与派出所、交警大队等联合推行“警调对接”矛盾纠纷联合解决机制，多元解纷体系不断推进诉源治理及社会治理现代化。2021年全县一审行政诉讼案件342件，其中政府单独为被告或与行政机关共同为被告230件，行政机关单独为被告112件，全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74%。

4.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升级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不断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密集场所增设警务站和报警点，视频监控资源覆盖全县7个乡镇场65个行政村，德胜智慧社区30余个小

区均安装了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与辖区内 4000 个社会监控点位有效结合。推行“警格+网格”工作模式，将社区划分 35 个网格，实现网格内“治安有人管、防范有人干、矛盾有人调”。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实现专职保安员配备、封闭化管理、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护学岗的设置，组建 10 余支群防群治队伍合理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平安共同体。

5.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体系。

制定《贺兰县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健全完善安委会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事故预警研判，提前做好重点行业领域事故防范。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强化部门应急协调，解决社会和群众关心关注的安全需求问题。加强危化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严格区分问题隐患，压实企业隐患整改主体责任。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召开会议 10 余次，印发通报 4 期，查处问题 304 条，已整改 263 条，整改率达 86.5%。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理论应用能力不强，系统化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并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指导具体工作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开展不平衡，创建效果不明显，对照先进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的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部分执法人员对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掌握不到位，行政执法人员队伍建设、执法水平和法律素养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深入学习，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纵深发展。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的思想自觉与具体举措，切实用法治给行政权力定规矩、划界限，规范行政决策程序，加快转变政府职能。

（二）补齐短板，发挥示范创建引导辐射作用。全面总结我县“十三五”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经验及不足，紧跟自治区、银川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坚持狠抓典型关键少数为驱动，引领和带动各单位找差距、补短板、激发内生动力，推动贺兰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三）健全机制，提高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认真贯彻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及时对全县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进一步完善决策跟踪评估制度，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对存在执行不畅的决策及时修改完善。

（四）是规范执法，提升行政执法办案水平。继续加大督查考核力度，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通过实地走访、案卷评查等方式，督促各行政执法单位将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进工作抓实、抓细、抓出成效。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指导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开展集中培训，重点结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及全县行政执法败诉案例进行讲解，提升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水平。

（五）统筹优化，强化法律咨询服务质量。继续采用政府公

开采购的形式，选聘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服务态度好的服务团队，参与政府及各部门、各乡镇（场）涉法涉诉事务处理。通过月度考核机制，及时解决法律顾问服务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法律顾问对政府及各行业领域法律法规运用，切实发挥法律顾问“智囊团”作用。